

证券代码：872914

证券简称：中集醇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公司收到的第一种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通讯方式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14	中集醇科	2025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4 人，发行数量 19,079,4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7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预计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三）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有效率的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向主办券商和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证券监管机构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

(3) 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4) 聘请定向发行股票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聘任协议；

(5)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6)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章程变更；

(7)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8)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后 12 个月。

(七)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莹；联系电话：0513-811518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